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高二課程參加同意書

班級-座號	_____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臺英學士培育計畫高二課程」，經甄選錄取。請家長審慎考量確認是否參加課程，確定參加 112 學年度臺英學士培育計畫高二課程者，須參加 112 學年度高二上、下學期兩門課的課程(商業經濟環境與組織行為)，除非重大原因，否則不得中途退出，就下列方式「擇一」勾選：

- 確定參加 112 學年度高二上、下學期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放棄參加 112 學年度高二上、下學期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因學生放棄致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此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印

※重要提醒：請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放學前繳交本同意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至教務處實研組余怡青老師；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

上課使用之英文暱稱	(如: Ange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Line ID		電子信箱	

※匯款資訊：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的費用皆為線上支付給英國普利茅斯城市學院，下列付款資訊請家長參考，請於 9/30 前完成匯款，測驗費為自由參加，有報名者才須繳費。兩者費用皆透過下方 QR code 進行支付，完成支付後請上傳收據。若有任何費用或操作上的問題，屆時可聯絡英國普利茅斯城市學院台灣辦事處 02-25794358。

